

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下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独立意见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公司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；

5、公司董事会中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雪珍、赵增耀、殷新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